**西校〔2014〕45号《西南大学运动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节选--运动员课程成绩管理**

时间:2014-03-21 00:23:00来源:本站原创 作者:本站编辑点击: 171

|  |
| --- |
| 第七章  运动员课程成绩管理 第二十八条 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课程考核分数在50分以上60分以下的，可由本人申请加10分。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大学生竞赛，可申请享受奖励性加分。 第二十九条  各类运动队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大运会、全国区域性大学生比赛，当学期所修课程可享受一门课程奖励性加分，获得相应名次（高水平类运动员获得该级别比赛前两名、体育专业类运动员获得该级别比赛前四名、公共体育类运动员获得该级别比赛前八名）当学期所修课程可享受三门课程奖励性加分；享受奖励性加分课程的总成绩为：课程考核分数乘以60%，再加上40分。 第三十条  各类运动队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运会、锦标赛、全运会及国际性比赛，当学期所修课程可享受三门课程奖励性加分；获得该级别比赛前八名的，当学期所修课程全部享受奖励性加分，享受奖励性加分课程的总成绩为：课程考核分数乘以50%，再加上50分。 第三十一条  一学期参加多（项）次竞赛，只能申请享受一次课程成绩加分。不是代表学校参加的各级各类竞赛不享受奖励性加分（重庆市政府、市教委组建的代表团、国家队等政府行为除外）。竞赛时间在9月1日至寒假期间的，所享奖励性加分课程为当学年秋季学期所修课程；竞赛时间在寒假结束后至8月31日前，所享奖励性加分课程为当学年春季学期所修课程。 第三十二条  现役运动员学生的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方法： （一）现役运动员学生必须完成体工队的训练任务，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体育赛事，并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、考核任务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训练、比赛者，不得享受课程考核优惠政策。 （二）现役运动员学生的专业理论课程的考试（含必修课和选修课），由任课学院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单独命题，开卷考试；体育学院负责组织学生，按时安排考试工作。 （三）外语、政治理论、计算机和军事理论课程免考；专业运动技术类课程（即术科），由体工队和体育学院根据学生的训练表现、运动成绩、学习笔记等综合评定成绩，专业普修课以70分左右记载，专业专项课以90分左右记载。由体育学院按时登录、报送成绩。 第三十三条  运动队学生课程奖励性加分程序（流程图见附件1）： （一）各类运动队学生于新学期前两周填写《西南大学运动队学生课程奖励性加分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送交主教练，由主教练与体育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初审； （二）体育学院将加分学生名单、《西南大学运动队学生课程奖励性加分申请表》，并附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（原件、复印件）一起提交校体委办公室审核； （三）校体委办公室送教务处审定，教务处按规定登载成绩。 |